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睿宬

送達代收人　陳偉彰

被　　告　郭修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戒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廷恩

法　官　張恂嘉

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